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採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803,402,450 (100.00%)	0 (0.00%)	803,402,450 (100.00%)
(b) 給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c) 批准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 (或其代名人) 發行本金總額為1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分；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或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執行買賣協議按其認為適當或合宜之情況簽立相關文件以及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及事情。*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多於50%，故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因此，待餘下先決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 (如適用)) 後，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事項完成另行發表公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48,0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於會上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及徐立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張灝權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之用